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怡中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怡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怡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（均為殘害

01 自身健康之用毒行為，並未損害他人權益)，復考量受刑人  
02 意見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）及先前定刑  
03 酌減幅度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，依法定其應執  
04 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6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魏妙軒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